

本館（典藏管理組）研究助理報名資料表

填表日期：113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現職	學歷	經歷	證明文件
						1. 證明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聘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著作或成果報告（請列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

註：電子檔請以 word 繕打，傳送至 resume@ntm.gov.tw。

國立臺灣博物館專業人員初聘申請表

(106.10 版)

姓名		性別		貼照片處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大專以上學歷 暨論文	學校名稱	系所別	畢業年月	學位
	博士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碩士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經歷 (請填寫正式工 作經歷，不含實 習生或工讀生)	服務機關名稱	職務名稱	起訖年月	年資小計
			至	年 個月
			至	年 個月
			至	年 個月
			至	年 個月
			至	年 個月

自 傳 (必填)

報名者簽名：

送審者姓名：_____

專門著作篇數：_____篇

編號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 期刊名稱	期刊 卷期	所屬學術 領域	所用 語文	出版 時間 (年月)	是 否 合 著 (合著者姓 名)	審 查 證 明	備 註
									代表著作

註：送審時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

國立臺灣博物館專業人員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出版時間	
代表著作名稱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親自簽名	1		2		3	
	4		5		6	
送審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_____%						
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二、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三、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之權利。

四、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國立臺灣博物館專業人員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理 由 說 明		
送審人簽名： （親自簽名）		

註：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文化部附屬機關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作業原則摘要

十五、各機關初聘專業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機關首長核定擬聘職務、人數、專業領域及資格，必要時得召開專評會審議。但依據相關規定，須經本部同意始能聘任之職務，應先簽報本部核准。
- (二) 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機關網站刊載徵選公告七日以上。
- (三) 成立初審小組，審查應徵者之資格條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初審小組由三至五人組成，人事單位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外聘專家學者擔任。
- (四) 初審合格人員之學經歷證明、成績證明、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提請專評會複審，必要時，得舉行面試、筆試或專業能力實地測試。
- (五) 複審通過人員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密送其他外聘專家學者審查(以下簡稱外審)。非以專門著作為聘任資格者，得免經外審程序。
- (六) 專門著作外審結果，送請專評會再審議，必要時，得舉行面試、筆試或專業能力實地測試，通過者以一職缺排定三倍人員為原則，排定名次送請機關首長圈定人選，但應徵人數不足或審議成績不佳者經專評會決議，得酌減排定人數。
- (七) 機關首長圈定之人選，報請本部核准後，由各機關核發聘書且自聘書核發日起一個月內報到，聘期一年；並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敘薪後副知本部。

※審查評定基準：

4. 研究助理(比照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

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5件。